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我们认为于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于阳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红

王新安

王焕然

葛 勇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